

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名称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014450721	18014450721
传真	/	/
邮编	210000	210000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 地路9号D7幢15层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 地路9号D7幢15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7幢15层				
行业类别	[M7452]检测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5000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4000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4000个。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5000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4000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4000个。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2年4月1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10日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0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齐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齐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95万	环保投资	20万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施行);</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号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2020.9.1;</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2)《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6)《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p> <p><b>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p> <p>(2)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栖)建[2022]17号,2022年4月13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甲醇	50	80	1.8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苯	10		0.2		0.2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废水，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试剂及前道清洗废液倒入危废专用桶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所排放的污水经园区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园区总排口执行仙林污水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单位：mg/L）

项目	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cr	≤350

SS	≤200
NH <sub>3</sub> -N	≤40*
TP	≤4.5*
TN	/

**表 1-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A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P	≤0.5
TN	≤15

注：\*：NH<sub>3</sub>-N 和 TP 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度时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7 栋 15 层，建设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总建筑面积 1452 平方米，主要从事开发植物、土壤、环境等理化检测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 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 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 个。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由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见附件 3）。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栖霞审备[2021]257 号，项目代码为（2108-320113-89-05-175126）。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照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运行情况良好，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编制，该预案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证号：320113-2022-082-L，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简化及重点管理，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 28 日建成调试，2022 年 10 月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整体验收。

本项目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全厂职工 11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公司时间为 2000h。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工程及原辅材料见下表相关内容。

##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表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检测项目	生产能力（个/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	实际		
样品分析	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	5000	2000h	未突破环评产能
样品分析	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	4000	2000h	未突破环评产能
样品分析	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	4000	2000h	未突破环评产能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相符性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主体工程	实验区	实验室、收样室、危化品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实验室、收样室、危化品室等，建筑面积约为 800m <sup>2</sup>	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会议室、主管室等，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办公室、会议室、主管室等，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相符
贮运工程	试剂仓库	用于试剂存放，面积 10m <sup>2</sup>	用于试剂存放，面积 10m <sup>2</sup>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	254t/a	254t/a	相符
	排水	217.5t/a	217.5t/a	相符
	供电	2.5 万 kWh/a	2.5 万 kWh/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相符
	废气处理	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及通风口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及通风口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噪声防治	设备隔声、减振	设备隔声、减振	相符
	固废处置	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滤膜由环卫清运，废样品、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 2、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kg/a)		储存位置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乙腈	50	50	专柜保存	未变化
2	甲醇	50	50		
3	乙醇	50	50		
4	硝酸钙	20	20	易制爆试剂 专用库房、 隔离保存、 专柜保存	未变化
5	高锰酸钾	1	1		未变化
6	丙酮	2	2	易制毒试剂 专用库房、 隔离保存、 专柜保存	未变化
7	甲苯	1	1		未变化
8	氢氧化钠	5	5	专柜保存	未变化
9	盐酸	1	1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0	硫酸	1	1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1	硼酸	1	1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2	过氧化氢	1	1	易制爆试剂 专用库房、 隔离保存、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3	氯化钾	5	5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4	磷酸二氢钠	2	2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5	次氯酸钠	5	5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6	苯酚钠	5	5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7	磷酸氢二钠	2	2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8	草酸	2	2	专柜保存	未变化
19	钼酸钠	2	2	专柜保存	未变化
20	铝钾矾	5	5	专柜保存	未变化
21	蔗糖	2	2	专柜保存	未变化
22	二硝基酚	2	2	专柜保存	未变化
23	碳酸钠	2	2	专柜保存	未变化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GT-G250S	1	1	烘干植物或洗过的湿玻璃容器	未变化
2	真空干燥箱	DHG-DNP	1	1	干燥有机溶液	未变化

3	低温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	1	1	低温酶促反应	未变化
4	恒温水浴锅	HWS	1	1	水浴酶促反应	未变化
5	超低温冰箱	DW-HL398	1	1	保存新鲜植物样品	未变化
6	液氮罐	DS-30-125	1	1	保存液氮	未变化
7	红外消化炉	SKD-20S2	2	2	消化植物样品	未变化
8	马弗炉	SX4-7-12	1	1	灼干植物	未变化
9	电热板	DB-2EFS	1	1	加热	未变化
10	氮吹仪	CM-24	1	1	浓缩少量有机溶剂	未变化
11	超声清洗仪	YM-100S	2	2	清洗精密配件、促溶	未变化
12	电子天平	LE204E	3	3	称量	未变化
13	离心机	KH20R	1	1	离心分离溶液	未变化
14	糖度计	LB50T	1	1	测定样品糖度	未变化
15	电导率仪	DDBJ-350	1	1	测定样品电导率	未变化
16	自动电位滴定仪	雷磁 ZD-2	1	1	滴定	未变化
17	pH 计	雷磁 PHS-3E	1	1	测定溶液 PH	未变化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新世纪	1	1	测定溶液紫外吸光度	未变化
19	全波长酶标仪	SpectraMax190	1	1	Elisa 实验	未变化
20	振荡器	HY-6	1	1	振荡均质溶液	未变化
21	纯水仪	新瑞	1	1	纯水制备	未变化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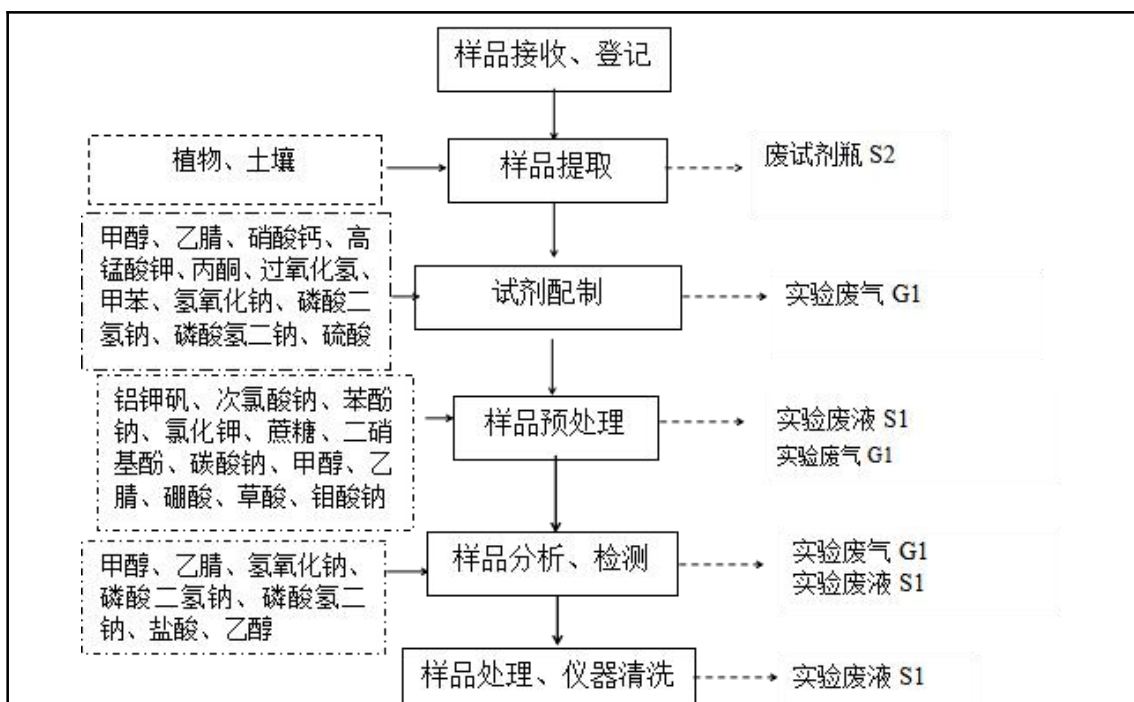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验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 样品接收、登记:将样品进行登记,填写相关记录单;进行样品外包装的拆封,并根据检测要求,分类存放样品,所需要的设备为低超温冰箱,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试剂瓶(S2)。

b) 样品提取:用电子天平称取所需检测的土壤或植物样品,称取后的土壤需要鼓风干燥箱进行风干,用于后续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废试剂瓶(S2)。

c) 试剂配制:根据不同的检测指标,采用(甲醇、乙腈、硝酸钙、高锰酸钾、丙酮、过氧化氢、甲苯、氢氧化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硫酸)及有机试剂等配制试剂,配置过程在通风柜中进行,此步骤用到的设备为:PH计、振荡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等实验废气(G1),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组分包括甲醇、乙腈、丙酮、甲苯)、硫酸雾等;

d) 样品预处理:根据不同的检测指标,如提取液浓缩、提纯等,采用(铝钾矾、次氯酸钠、苯酚钠、氯化钾、蔗糖、二硝基酚、碳酸钠、甲醇、乙腈、硼酸、草酸、钼酸钠)配制好的试剂对待测样品进行预处理,形成检测分析所需要的样液,此步骤用到的设备为:马弗炉、恒温水浴锅、振荡器、电热板、氮吹仪、电导率仪、红外消化炉、离心机、真空干燥箱,该过程在通风柜内进行,过程中

会产生有机废气（G1），样品预处理过程还会产生实验废液（S1）；

e) 样品分析检测:在通风柜内或集气罩下对待测样液进行分析检测, (采用甲醇、乙腈、氢氧化钠、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盐酸、乙醇), 此步骤用到的设备为: PH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全波长酶标仪、糖度计, 自动电位滴定仪, 样液中含有预处理时用到的酸或有机试剂, 分析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等实验废气（G1）；

f) 样品处理、仪器清洗:样品分析检测完成后, 需对剩余样品及试剂进行处理、清洗, 此过程用到的仪器为超声清洗仪, 该环节会产生实验废液（S1）、废试剂瓶(S2)、废样品(S3)等实验室危险废物, 设备、容器、器皿等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3）。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试剂配制及实验分析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	间断	经通风橱+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80m高排气筒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断	生活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W2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间断	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W3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断	
噪声	N	风机等	噪声	间断	/
固废	S1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样品接收	废试剂瓶	间断	
	S3	实验过程	废样品	间断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S6	纯水制备	废滤膜	间断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4、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	否

			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以相关实验室数据为技术成果, 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 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 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 个。项目检测能力与环评中一致,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 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及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均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无变化, 废气收集措施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废滤膜交由环卫清运;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b>新增废手套、废塑料制品、废离心管,年产生量0.85t,与废试剂瓶统一名称为实验室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b>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p>	<p>否(一般变动)</p>
13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发生变化。</p>	<p>否</p>

根据《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9)、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17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实验废气、少量的酸性气体、土壤样品前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微量粉尘和危废间废气，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下：

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气采取通风橱、万向集气罩等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通过楼内废气管道引至大楼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位于 15 楼，排气筒位于楼顶，高度约 80m，因建设项目废气排口受到风管位置、尺寸及风机风量的限制，无法合并为一个废气排口，为保证吸风效果，项目设置 3 套活性炭装置和 3 个排放口(P1~P3)，根据各排口收集范围内的实验原辅料使用强度(P1:P2:P3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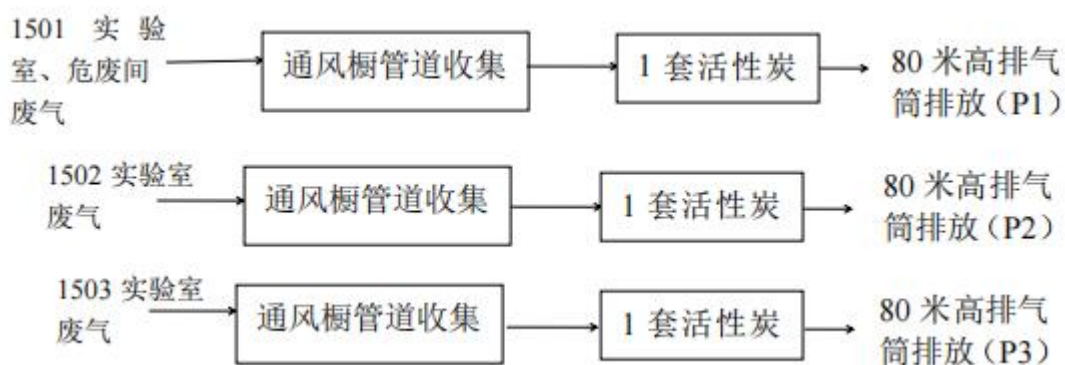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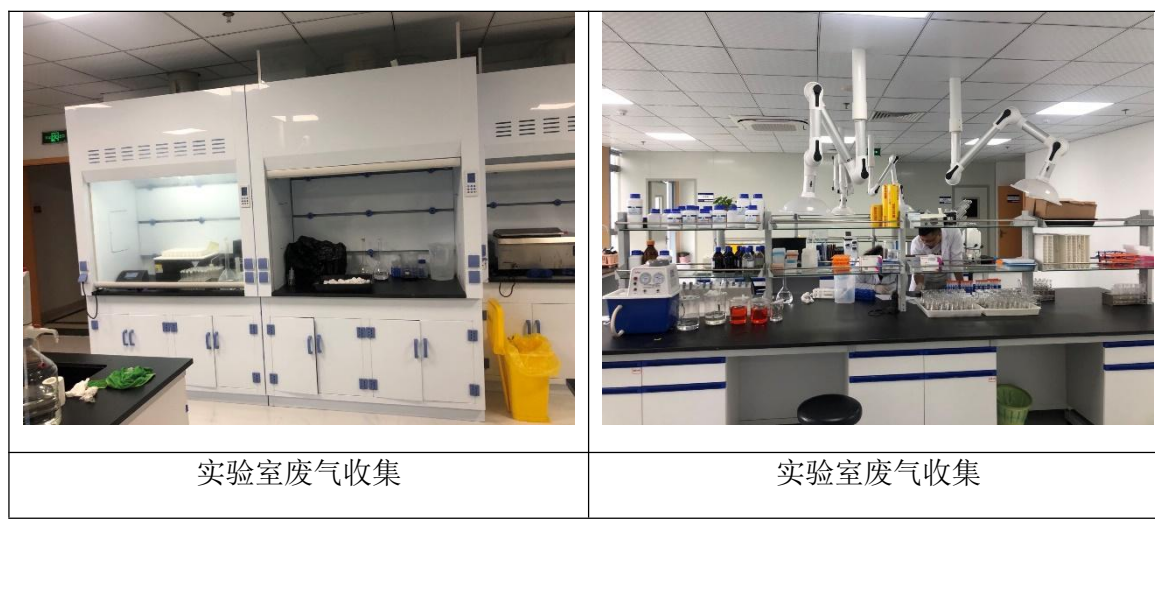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P1 排气筒



P2 排气筒





P3 排气筒

图 3-2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处现场照片

##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后端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试剂及前道清洗废液倒入危废专用桶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排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实验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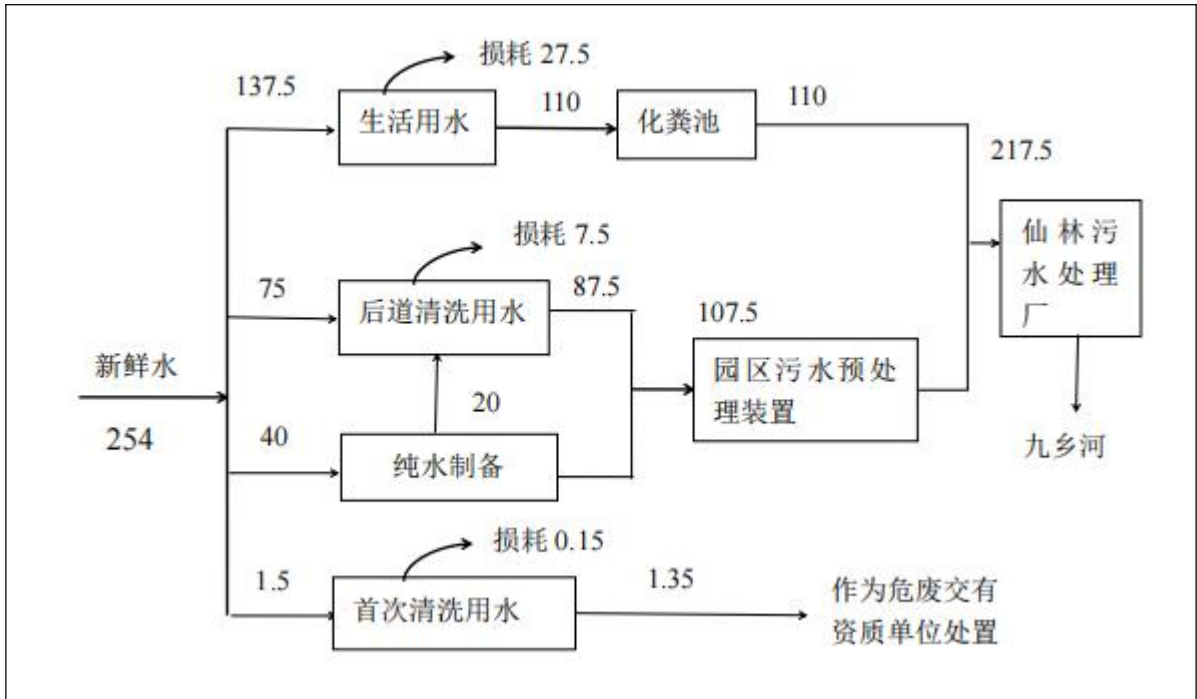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3-4 园区污水处理系统现场照片

### 3、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源主要来源风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可通过经过隔声、减震及距离衰减后等措施降低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膜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验废液、废样品、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危废间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设置了标识牌，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液体危废采用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实验室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情况 t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代码	2022年9月-2022年10月产生量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99	1.37	环卫清运	99	0.1	环卫清运
2	废滤膜	07	0.1		07	未产生	
3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 900-047-49	0.1	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0.5		HW49 900-047-49	0.04	
5	实验室废	HW49	0.2		HW49	0.02	

	物	900-047-49			900-047-49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7	0.536		HW49 900-039-47	未产生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完成时间
				环评	实际			
废气	实验废气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80m高排气筒排放	15	15	通风橱+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80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	/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已落实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		已落实
	实验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	/	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2	2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清运			外售处理	已落实
	纯水制备	废滤膜	交环卫清运	/	/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3	交环卫清运	已落实
	实验过程	废样品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实验过程	实验废液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实验过程	实验室废物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绿化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已落实	
	雨污分流、雨污管网铺设				-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D7 幢 15 层，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本项目是以样品前处理为主，实验室将大部分样品制备成待测组分后在将其交由相关合作单位进行后测定，仅植物活性成分检测、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和植物土壤酶检测 3 类指标是在本项目内独立完成检测。实验室最终结果为高校、合作单位提供实验报告/数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 个、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 个、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 个。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②建设项目主要为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M7452]检测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淘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③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后端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浓水等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2) 废气：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危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80m 高排气筒（P1-P3）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业主拟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建筑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 固废：生活垃圾、废滤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样品、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13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17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尽可能减少使用并加快替代优先控制化学品等，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减少使用并加快替代优先控制化学品等，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已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2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以样品前处理为主体，将大部分样品制备成待测组分后委托进行后测定，项目所在地仅进行植物活性成分、植物土壤营养成分和植物土壤酶三类指标的检测。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项目须严格按照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项目所用原料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备前处理内容、方法、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处理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处理，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检测，不涉及中试和生产，检测所得仅为数据，实验所涉及物质均作为危险固废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	本项目以样品前处理为主体，将大部分样品制备成待测组分后委托进行后测定，项目所在地仅进行植物活性成分、植物土壤营养成分和植物土壤酶三类指标的检测。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项目已严格按照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项目所用原料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备前处理内容、方法、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处理能力，未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检测，不涉及中试和生产，检测所得仅为数据，实验所涉及物质均作为危险固废进行规范处置，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售。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后端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凝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后端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凝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
4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的影响。实验废气、危废库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041）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及要求。	本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80 米排气筒（P1-P3）达标排放。根据项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1041）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及要求。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震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6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内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等）、废试剂瓶、废样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并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膜委托环卫清运；实验废液(含前道清洗废水等)、实验室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所有固废零排放。	
7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漏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中的 6.2 条进行设置。
8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含依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证号：320113-2022-082-L,本项目已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方法分析**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水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下表。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同时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及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5-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表**

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RW-X06-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RW-X01-1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RW-X01-11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1500	RW-X01-12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12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PH-1	RW-X03-1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2
大气压力计	DYM3	RW-X07-04
声校准器	AWA6021A	RW-X05-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	RW-F09-01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RW-F03-02
标准 COD 消解器	APX-100	RW-F11-04
酸式滴定管	50ml	RW-F14-04
电子天平	FA2004B	RW-F06-01
气相色谱仪	A60	RW-F03-06
分光光度计	754N	RW-F01-01
分光光度计	723N	RW-F01-02
备注	/	/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计量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7×10 <sup>-3</sup>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734-2014	0.004mg/m <sup>3</sup>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2mg/m <sup>3</sup>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 3、人员能力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验收监测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派出采样人员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到现场进行采样并带回实验室检测，检测完成后由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检测报告。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下所示。



图 5-1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书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7幢15层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废气名称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8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 1-2021)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甲醇: 50 甲苯: 10 非甲烷总烃: 60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P2/80m 高排气筒			甲醇: 50 甲苯: 10 非甲烷总烃: 60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P3/80m 高排气筒			甲醇: 50 甲苯: 10 非甲烷总烃: 60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 1-2021)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甲醇: 1 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4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2			甲醇: 1 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4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3			甲醇: 1 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4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边界外 G4			甲醇: 1 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4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厂房门窗外 G5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6	连续两天, 每天3次	

3、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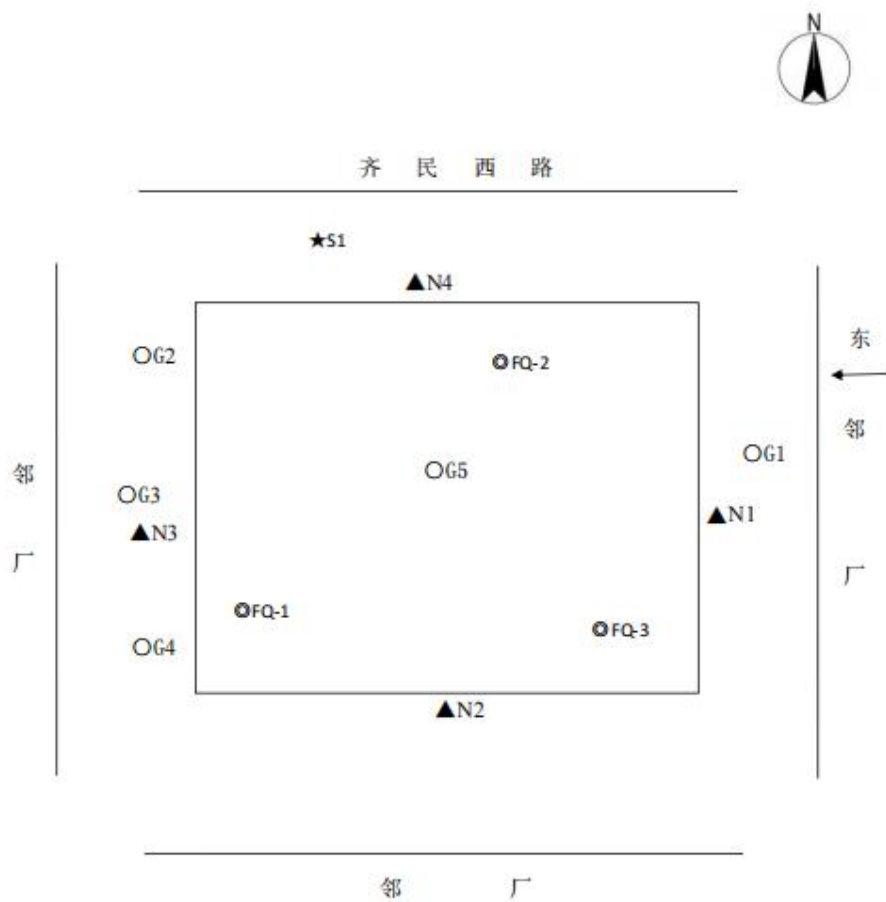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TP、TN	1	4次/天, 共2天

4、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噪声限值 (昼间)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A 等效声级	60	4	昼间 1 次, 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注：★：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0月19-20日，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测点、厂区的污水总排口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业主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试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设计年产能	年工作时间	设计日生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	产能负荷
2022年10月19日	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个	250天	20	18	90%
	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个	250天	16	14	87.5%
	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个	250天	16	15	93.75%
2022年10月20日	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个	250天	20	19	95%
	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个	250天	16	15	93.75%
	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个	250天	16	15	93.75%

## 2、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97	1.04	1.01	0.91	0.89	0.93	4.0	达标
上风向 G2		1.17	1.14	1.16	1.15	1.17	1.17		达标
上风向 G3		1.11	1.15	1.17	1.15	1.15	1.15		达标
上风向 G4		1.17	1.17	1.17	1.14	1.20	1.18		达标
厂房外 G5		1.12	1.16	1.16	1.15	1.15	1.13	6.0	达标
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向 G1								
上风 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上风 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上风 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上风 向 G1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上风 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上风 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上风 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表）表3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表）表2中的限值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口监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FQ-1/80m 高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64			-	
含湿量	%	2.2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7.2	7.5	7.6	-	/
烟气温度	°C	20.4	20.9	21.1	-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6259	6508	659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0.24	0.22	0.2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50×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	/
甲醇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实测速率	kg/h	/	/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FQ-2/80m 高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48			-	
含湿量	%	2.3	2.3	2.2	-	/
烟气流速	m/s	6.1	6.3	6.2	-	/
烟气温度	°C	20.4	21.2	21.6	-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4974	5122	503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0.29	0.30	0.3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4×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	/
甲醇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实测速率	kg/h	/	/	/	-	/
<b>测试项目/监测点位</b>		<b>FQ-3/80m 高排气筒出口</b>			<b>评价标准</b>	<b>达标情况</b>
<b>采样日期</b>		<b>2022年10月19日</b>				
<b>监测项目</b>	<b>单位</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160			-	
含湿量	%	2.2	2.2	2.3	-	/
烟气流速	m/s	5.2	5.4	5.4	-	/
烟气温度	°C	22.9	23.4	23.8	-	/
标杆流量	Nm/m <sup>3</sup>	2714	2813	280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0.31	0.30	0.3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1×10 <sup>-4</sup>	8.44×10 <sup>-4</sup>	8.70×10 <sup>-4</sup>	-	/
甲醇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实测速率	kg/h	/	/	/	-	/
<b>测试项目/监测点位</b>		<b>FQ-1/80m 高排气筒出口</b>			<b>评价标准</b>	<b>达标情况</b>
<b>采样日期</b>		<b>2022年10月20日</b>				
<b>监测项目</b>	<b>单位</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64			-	
含湿量	%	2.2	2.2	2.2	-	/
烟气流速	m/s	7.5	7.7	7.9	-	/
烟气温度	°C	20.7	21.3	22.4	-	/
标杆流量	Nm/m <sup>3</sup>	6512	6670	681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0.27	0.27	0.27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6×10 <sup>-3</sup>	1.80×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	/
甲醇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实测速率	kg/h	/	/	/	-	/
<b>测试项目/监测点位</b>		<b>FQ-2/80m 高排气筒出口</b>			<b>评价标准</b>	<b>达标情况</b>
<b>采样日期</b>		<b>2022年10月20日</b>				
<b>监测项目</b>	<b>单位</b>	<b>第一次</b>	<b>第二次</b>	<b>第三次</b>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48			-	
含湿量	%	2.3	2.3	2.2	-	/
烟气流速	m/s	6.0	6.5	6.5	-	/
烟气温度	°C	20.3	21.3	22.3	-	/
标杆流量	Nm/m <sup>3</sup>	4892	5282	5261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0.33	0.28	0.2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1×10 <sup>-3</sup>	1.48×10 <sup>-3</sup>	1.37×10 <sup>-3</sup>	-	/
甲醇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实测速率	kg/h	/	/	/	-	/
测试项目/监测点位		FQ-3/80m 高排气筒出口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64			-	
含湿量	%	2.2	2.3	2.3	-	/
烟气流速	m/s	5.2	5.3	5.6	-	/
烟气温度	°C	21.5	22.3	23.0	-	/
标杆流量	Nm <sup>3</sup>	2726	2768	291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0.25	0.28	0.2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2×10 <sup>-4</sup>	7.75×10 <sup>-4</sup>	8.17×10 <sup>-4</sup>	-	/
甲醇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甲苯实测浓度	mg/Nm <sup>3</sup>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实测速率	kg/h	/	/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排气筒 FQ-1、FQ-2、FQ-3 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江苏省地表）表 1 限值标准；

## 2、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10.19	第一次	7.11	124	112	5.56	1.43	7.38
	第二次	7.12	123	115	5.69	1.54	7.80
	第三次	7.13	123	116	5.63	1.56	6.84
	第四次	7.10	120	113	5.58	1.22	7.94
污水接管口均值		7.11	122.5	113	5.65	1.53	7.08
2022.10.20	第一次	7.13	125	112	5.74	1.63	6.42
	第二次	7.12	122	114	5.67	1.59	6.74
	第三次	7.13	124	110	5.66	1.66	6.60
	第四次	7.10	119	115	5.70	1.57	6.97
污水接管口均值		7.12	122	112.7	5.69	1.61	6.68
评价标准		6~9	≤350	≤200	≤40	≤4.5	/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污水总排口污染物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 3、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0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符号、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2022年10月19日	2022年10月20日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	57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5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	57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	57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表7-5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

####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样品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固废零排放，未造成二次污染。

#### 5、总量核定

##### (1) 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7-6。

表 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总量指标控制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FQ-1	$1.65 \times 10^{-3}$	600	0.001	/
	FQ-2	$1.53 \times 10^{-3}$	600	0.0009	/
	FQ-3	$8.05 \times 10^{-4}$	600	0.0005	/
合计		$3.98 \times 10^{-3}$	600	0.0024	0.0035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醇、甲苯。

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核定为 0.0035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表明，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024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2) 废水总量核定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水名称	接管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122.5	217.5	0.0267	0.0636	符合
	悬浮物		113		0.025	0.0341	符合
	氨氮		5.65		0.001	0.0059	符合
	总磷		1.53		0.0003	0.0006	符合
	总氮		7.08		0.002	0.007	符合

注：接管浓度按监测期间平均浓度统计。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污水接管量：217.5t/a，COD:0.0267t/a、SS：0.025t/a、氨氮：0.001t/a、总磷：0.0003t/a、总氮：0.002t/a，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 表八

### “三同时”执行情况

南京维百瑞生物检测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108-320113-89-05-175126），2022年委托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3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 17号）。2022年5月10日开工，2022年9月28日建成，2022年10月进行验收。

本期工程在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积极开展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废水的防治工作，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

1、废气：本项目运行期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与环评一致。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后端清洗废水（补焊前道清洗废水等）、纯水制备浓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至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

3、噪声：所有设备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原理厂界布设，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行降噪，与环评一致。

4、固废：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废滤膜交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样品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与环评一致。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FQ-1、FQ-2、FQ-3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标) 表 1 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标) 表 3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江苏省地标) 表 2 标准限值。

(3)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仙林污水厂二期接管标准。

(4)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6dB(A)~57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标准。

(5)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膜交由环卫清运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样品、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3、总量核算**

①废气：根据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挥发性有机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量为 0.0024t/a，

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②废水：废水总量核定表明：污水接管量 217.5t/a，COD：0.267t/a、SS：0.025t/a、氨氮：0.001t/a、总磷：0.0003t/a、总氮：0.002t/a，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量，符合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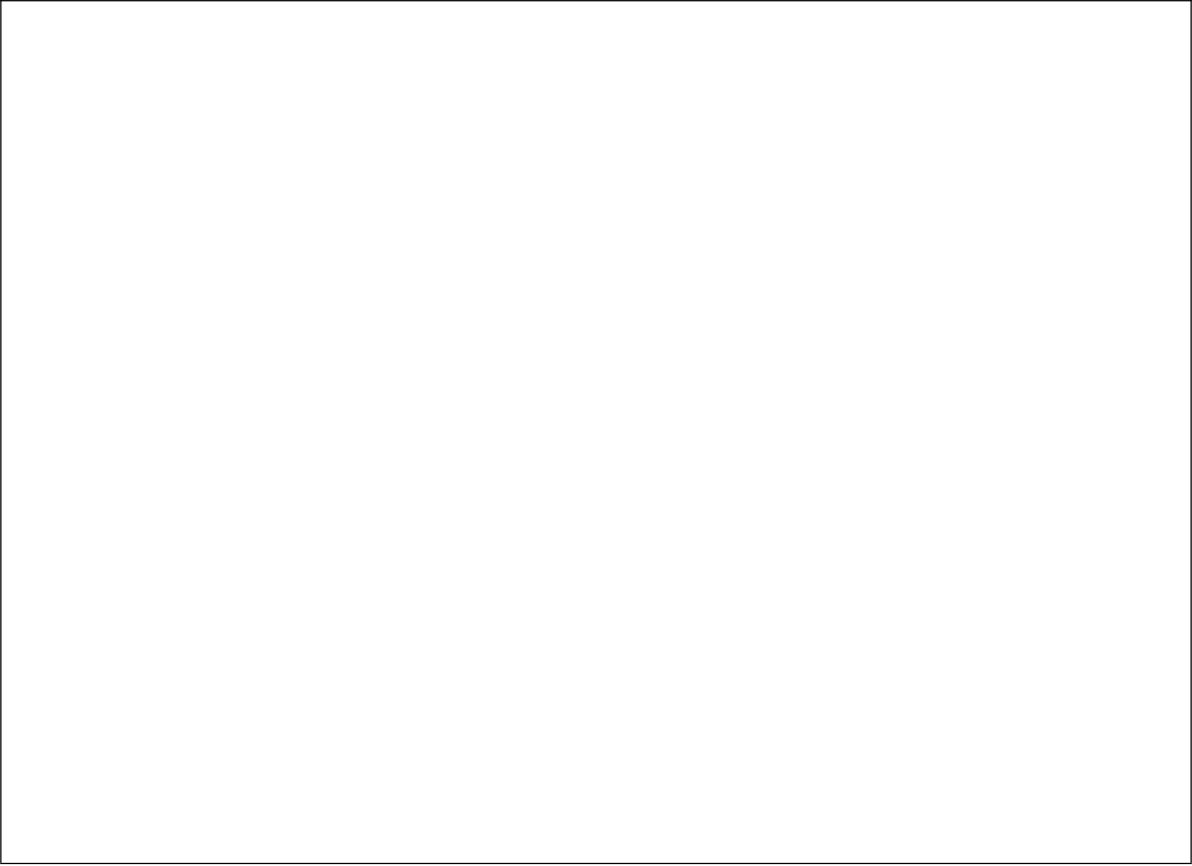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维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113-89-05-17512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纬地路9号D7幢15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57' 112.489" 32°7'56.7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 个 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 个 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样品植物活性成分检测 5000 个 植物土壤营养成分检测 4000 个 植物土壤酶活性检测 4000 个		环评单位		江苏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栖建[2022] 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2.9.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齐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齐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不涉及)				
	验收单位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年10月19日:90.42% 2021年10月20日:94.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南京维百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MA1WQPED3L		验收时间		2022.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			/		0.02175	0	0.02175	0.02175		0.02175	0.02175		0.02175			
	化学需氧量					0.0825	0.0216	0.0636	0.0636		0.0636	0.0636		0.0636			
	氨氮					0.0079	0.002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0.0059			

废气													
二氧化硫				/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氮			0.0098	0.0028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总磷			0.0008	0.0002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悬浮物			0.065	0.0309	0.0341	0.0341		0.0341	0.0341		0.0341	
	非甲烷总烃			0.0138	0.0103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甲醇			0.0045	0.0034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0.0011	
	甲苯			0.0001	0.00003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0.0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书

附件 4 工况说明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证

